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6期(总第70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六期
(总第 702 期)

| | |
|--------------|-----|
| 编辑委员会 | |
| 名誉主任 | 阮成发 |
| 主任 | 杨杰 |
| 副主任 | |
| 杨洪波 | 朱家美 |
| 赵瑞君 | 张瑛 |
| 黄云波 | 张新明 |
| 李微 | 蒋兴明 |
| 和丽贵 | 张鸿建 |
| 普建辉 | 马文亮 |
| 陈建华 | 陈明 |
| 孙灿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孙金会 | 陈平 |
| 李兵 | 李海曙 |
| 李德胜 | 肖忠万 |
| 杨彬 | 杨帆 |
| 余有林 | 张发政 |
| 张文虎 | 钟玉 |
| 施双林 | 徐伟声 |
| 郭希林 | 郭晓东 |
| 主编 | 张瑛 |
| 副主编 | 郭谷全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五任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 方案的通知 | (22)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 2030年)的通知 | (27)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 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 结果的通报 | (33)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推进广播电视台村村通向户 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34)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 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35)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 (36)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 | (37)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 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的通报 | (38)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 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39) |
| 人事任免 | |
| 云政任〔2018〕9号—26号 | (42)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云政发〔2018〕1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精神，现将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及意义

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省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二、调查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省、州市、县三级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三、时间进度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8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程细化及试点、培训、宣传等工作。

2018年4月—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

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审查汇交,汇总形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国家验收合格后,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省级成果发布等。

四、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统计局负责处理;省民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测绘地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主动配合提供有关数据资料,积极稳妥开展调查工作。

五、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省内承担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级负责。各地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将本级土地调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家总体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切实负责本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各地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照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三)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大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 |
|-------------------|-----------------|
|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刘佳晨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
|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万 勇 省林业厅副厅长 |
|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 赵卫军 省统计局副局长 |
| 李 刚 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 段世明 省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
|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刚兼任。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8〕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人民政府履职的第一年,做好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事关长远、至关重要。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者),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精准扶贫脱贫、深化改革开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问题,提出了682件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739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注、政府需要解决的问题。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面向新时代、认清新目标,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努力干出新气象、展现新作为、取得新发展,全面提高办理质量和工作实效。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思想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2018年2月7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以科学民主决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省长阮成发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人民、对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给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满意的答复。2018年2月22日，阮成发同志主持召开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全省改革发展“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提高政治站位，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服务人大代表和提案者，认真办理好建议和提案。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认真研究办理建议、提案，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作风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

实。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努力在推动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中，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本地本部门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和工作考核内容检查落实，着力加强和改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严格工作规范，压实办理责任

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承办单位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办理，确保办理工作规范入心、责任上肩、措施在手、任务落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牵头办理建议、提案，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办理质量和工作实效整体提升。

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际，强化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理、调查研究、痕迹管理、督促检查、跟踪问

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办理方法、完善办理程序、细化工作流程,大力推进办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确保将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办成精品、办出实效。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原则,继续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积极稳妥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办理工作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和人大代表、提案者及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办理实效

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战略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期待和要求,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奋力开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新局面。坚持党的群众工作方针,广泛动员和团结人民群众,想方设法解决好深化改革的重点问题、跨越发展的难点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

要不相适应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建议和提案中充分挖掘和汲取决策参考价值,着力彰显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在服务云南跨越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按照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民主要求,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督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面商,切实做到协商内容“亲民”、协商过程“近民”、协商成果“惠民”,作风务实、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及时主动向人大代表和提案者通报办理工作情况,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满意度。承办建议、提案较多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座谈会,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意见建议,逐步形成常态化协商民主机制。要加强督办、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协商协作,在充分协商中推进“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达成共识,切实提高协商成效,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省政府办公厅要积极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健全督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跟踪督办,突出抓好重点督办事项的推进落实,确保承办单位优质高效完成办理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8〕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我省药物资源丰富的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中药饮片产业,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产值翻番计划

以大品种中药材和云南特色药材为发展重点,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推动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升生产效益,促进流通使用,支持中药饮片企业并购重组,引导形成中药饮片生产集聚、区域联动、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培育 10—20 户区域性中药饮片生产龙头企业,鼓励中药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0 年,中药饮片全产业链经济总量比 2016 年翻一番,实现千亿元产值发展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开展我省现有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升修订工作,支持新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制定工作,每个品种标准规范给予研究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被国家标准新收载的我省中药材、中药饮片标准规范,每个品种标准规范给予研究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

奖励,全面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同时推进省际间地方标准互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持种植规模领先

根据市场需求引导中药材种植规模合理增长,到 2020 年,稳定在 800 万亩左右,保持种植面积、产量全国领先,中药材种植户收益年均增长 10%以上。建设覆盖我省优势品种中药材良种选育基地 30 个,优质种子专业化经营公司 10 个,新增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 100 个以上,从源头上保障中药材质量。支持绿色、无公害、有机等中药材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在“云药之乡”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大工业奖补力度

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及标准研究实施一次性奖补。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成功申报配方颗粒生产许可的企业,对其完成备案的生产工艺及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为:300—399 个给予 1200 万元,400—499 个给予 1700 万元,500 个以上给予 2200 万元。支持具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条件的企业与国家试点企业开展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合作或独立开展

中药配方颗粒省内试点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新建中药饮片企业生产项目实施一次性奖补。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生产项目落地,按照其生产设备投资的100%(或固定资产投资的20%)进行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4000万元。新建中药饮片企业生产项目落地,按照其生产设备投资的60%(或固定资产投资的10%)进行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企业、新建中药饮片企业贷款利息实施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2年利息的总额,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6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按照《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给予支持。(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五、推动深度开发利用

以中药饮片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有关研究为重点,支持开展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进一步整合省内外科技研发资源,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搭建中药饮片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对市场占有率、科技含量较高的白

药系列、三七系列、灯盏花系列、美洲大蠊等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经典名方类中药申报;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产品研发生产,推动中药饮片产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六、打造一流服务平台

重点培育和引进2—3个国内有影响力的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提供药物筛选、产品设计、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数据管理与分析、政策法规咨询等全方位服务;重点培育4个国家级药物非临床试验机构、10个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2个药品认证审评、检验研究机构,加大科研检验能力建设和设施设备投入,全面打造国内一流的中药饮片产业技术服务平台。(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积极培养和引进医药产业复合型人才,加强药学队伍建设,加强中药制药特别是中药材种植、鉴别、传统炮制技术、新型饮片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发挥“老药工”传帮带作用,抓好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传承与创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配合)

七、建立完善流通体系

按照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建立产业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我省中药材大数据系统建设,搭建信息服务

平台,建立统计体系和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互联网+”智慧医药物流,开展中药饮片智能代煎煮(含膏方熬制)与互联网企业合作配送上门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做大做强中药材专业市场,打造全国领先、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药材集散中心。(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八、鼓励中药饮片使用

积极支持国家药典及我省省级标准收载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国家和省级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于统筹基金不予支持的品种可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提高中药饮片在医疗机构中的使用比例。中医医院门诊中药处方(含饮片、中成药、院内制剂)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60%,中药饮片处方占药品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中药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40%,中药饮片处方占药品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20%;综合类医院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占中医门诊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40%。(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九、推进产业扶贫合作

推动医药企业到贫困县设立“定制药园”作为原料药材供应基地。鼓励中医医院优先采购以“定制药园”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药品)。支持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良

种繁育基地、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培育中药材种植养殖大户。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与乡村旅游、文化推广、生态建设、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中医药院校在贫困地区建立教学实验培训基地。(省卫生计生委、扶贫办牵头;省农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

2018—2020年,省人民政府每年统筹安排奖补专项资金5亿元,支持中药饮片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和关键环节突破,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中药饮片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实施。

支持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品牌中药饮片保护力度,落实我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有关政策,建立开放、诚信、公平的良好市场环境。建立中药饮片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制定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细则,合力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政策措施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商务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现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试点成熟做法,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根据实际分别采用“直接取消审批、由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监管”等适当管理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由“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统筹推

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旅游度假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统称开发区,详见附件),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试点期为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已批复上海市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国务院或部门已取消的事项除外),在上述开发区内适用。

三、改革重点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政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

业直接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二)由审批改为备案。政府为及时、准确地获得有关信息,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备案管理。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有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有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

(三)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

(四)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按照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标准模板的要求,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推进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标准化,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

明确预期。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要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培养壮大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规范的引导作用。

(五)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定活动的市场准入管理。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加强风险控制,依法规范审批,强化市场准入管理。

(六)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采取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时采集和监控监管对象的信息,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七)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信用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有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各试点开发区要尽快完成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工作,尽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

(八)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依法依规可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的,要坚决落实。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要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试点做法,对国务院已批复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试点的116项行政许可事项,

逐项提出取消审批、由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监管的意见,形成本地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于2018年4月16日前报省编办。

(二)试点过程中,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省编办、工商局、法制办要牵头做好改革推进、组织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支持试点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主动给予指导帮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周密制定试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鼓励探索创新。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鼓励支持基层大胆探索,凡是有利于

促进就业创业、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有利于激发有效投资、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有利于便利群众办事生活的，都要勇于改革创新。开发区要敢为人先、积极探索，形成好的改革经验和做法。

(三)坚持依法推进。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照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改法规的有关决定，结合改革工作情况，加快推进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

(四)加大督查力度。省编办、工商局、法制

办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对工作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改革、刁难市场主体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国家级

开发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4月4日

附件

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国家级开发区名单

(共18个)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边境经济合作区(4个)：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

三、开发开放试验区(2个)：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四、综合保税区(2个)：红河综合保税区、昆明综合保税区。

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新区(1个):滇中新区。

七、旅游度假区(1个):昆明滇池国家旅游
度假区。

八、跨境经济合作区(1个):中国老挝磨

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五任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

云政发〔2018〕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宪法等31名同志为第五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首席法律顾问

张宪法

法律顾问

马怀德 马忠华 杨瑞碧 张 钧

赵祖平 张 生 杨临宏 陈云东

孙仲玲 马 巍 杨金勤 万 立

张 慧 徐国功 邓 博 高 巍

杨士龙 李婉琳 周梁云 马慧娟

熊 斌 刘 凌 王雨博 伍志旭

凌艳传 李俊华 夏 忠 浦理斌

纳 玲 潘 克

法律顾问室主任

张宪法

法律顾问室副主任

马忠华 杨瑞碧 张 钧 赵祖平

第五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任期为2018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有关权利和义务由省法制办、省政府法律顾问室代表省人民政府与受聘法律顾问另行签订聘用合同约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1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公安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1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伍以外,由各级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伍。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目前已建有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21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133支,配备合同制消防队员7442人,消防车1511辆,器材装备1.4万余件(套),在火灾预防、救援和其他各类应急处置任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机构

属性和队员身份未明确,待遇保障低,人员流动性大,建设质量不高,极大地限制了职能作用的发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是公安部等有关部委关于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工作要求,是我省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和火灾防控现实斗争的客观需要,既体现了推进城乡灭火救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思路,也符合我省现役消防警力编制难以完全覆盖城乡的省情,对破解我省城乡专业消防机构和火灾救援力量不足难题、消除广大农村地区灭火救援力量空白、建立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探索,综合施策,加强保障,切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范化、

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使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延伸至基层社区(村寨),为“平安云南”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合力共建,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格局;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发展,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社会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同步推进,打造符合当地实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坚持分级组织、分步实施,逐步解决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机构属性、人员身份、待遇保障等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一专多能、一队多用,整合资源,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逐步将有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将骨干人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队伍运行经费和队员工资、福利、保险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统一保障,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建设政府主导、经费财政保障、管理消防负责,单位公益性质、骨干事业编制、队员合同为主”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全

省公共消防安全保障服务能力。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城市、乡镇政府消防力量全覆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社会公益性性质,对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标准》,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城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规定的,确因工作需要,可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具体措施由各州、市公安消防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商制定,并报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公安消防总队备案。

(二)加强人员配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可采用“事业编制+合同用工”方式进行招录和管理,原则上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可为事业编制,其余人员采用合同用工方式纳入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对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的城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在当地事业编制总量内核定2名左右事业编制,用于配备队长及业务骨干。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人员配备,规范招收录用程序。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招收录

用,按照《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纳入事业编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公开招聘并报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审查方可录用。

(三)加强综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支出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6〕33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12〕295号)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的业务经费、日常运行公用、人员和建设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队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执行,消防车运行维护费按照3万元/辆·年标准执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核缴,单位缴纳部分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进行评定。同时,各地要落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配套经费,研究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对困难地区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和业务建设予以支持。

(四)加强规范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各级政府管理,其人事、财务管理等由各级政府予以调配,具体可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本级公安消防部门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对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要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评定不合格的人员,要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对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工作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措施办法,认真落实到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密切沟通协调,加强配合协作,强化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科学合理措施,加强检查考评,确保工作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
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提质 达标晋级行动计划

为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推动健康云南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建设、完善诊疗科目、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人才培养、医疗联合体建设、信息化建设、医院等级评审等措施,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好县域医疗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更好地发挥县级公立医

院在区域医疗和健康扶贫中的“龙头”作用,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在县域内就近就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的需要。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分批分期的建设原则,综合考虑县域人口数量、经济发展、医疗服务辐射能力,每个县、市、区选择1所能力较强的公立综合医院进行重点建设,在2017年20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2018—2019年期间,每年新增40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到2020年,90%的县、市、区均有1所公立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确保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1所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30万人口以上的贫困县达到二级甲等）。在此基础上，遴选20所达标的县级公立医院，采取合理规划、能力建设、结构优化等措施，到2020年基本达到三级医院标准。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作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改善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和硬件条件，为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奠定基础。

（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诊疗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对照基本标准，健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一级诊疗科室。逐步开设独立的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科、产科等二级诊疗科目。重点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等服务能力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的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级公立医院得到规范化诊疗。

（三）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省级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鼓励各州、市、县、区开展多层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有效提升专科疾病诊治能力。

2018—2020年期间，每年建设47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4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建成一批有辐射和带动作用的重点专科群，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水平。

（四）强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委《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7号）要求，充分利用好支援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由省卫生计生委协调、指导对口帮扶双方结合实际，明确年度对口帮扶目标、内容等，以科室建设、人才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为重点，不断提升对口帮扶的实效。同时，将受援医院达到基本标准作为评价帮扶效果的重要指标。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定向委托培养，扩大医学院校招生规模，合理调整省内医学院校专业设置，增加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增加县级公立医院医学专业人员总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医师培训等教育培训向县级公立医院倾斜，不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临床医师整体水平。

（六）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

推动三级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组建以技术、人才、管理、利益为纽带的医疗联合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水平。采取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共同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模式，鼓励

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快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县域内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支撑县域内远程医疗和双向转诊服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影像归档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基础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医院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医院内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政府主导、功能统一、互联互通,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举办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基本的公益性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服务和双向转诊服务。贯彻落实“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为群众提供预约挂号、预约检查、线上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推送等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八)实施医院等级评审

1. 坚持周期性、制度性的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工作,按照医院等级评审的工作要求,启动新一轮医院等级评审,对前期通过评审且评审周期已满的二级综合医院进行重新评审;对通过评审,但评审周期未满的二级综合医院进行追踪评审,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达到基本标准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申请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的前置条件。

2. 在保证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编制床位和开放床位达到500张以上、医疗服务能力辐射2个以上县域、获得5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县级公立医院,可申请晋级为三级医院。

四、实施步骤

(一)县级创建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对照基本标准,查找不足,摸清县级公立医院存在的“短板”,明确创建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评估验收

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达标后,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后向省卫生计生委申报评估验收。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州、市申报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组成专家组进行评估验收。

(三)支持激励

创建工作资金主要由州、市、县、区负责。省财政按照“以奖代补”形式,对评估验收达到基本标准的县级公立医院每所给予500万元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履行好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

省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协调和指导,明确评估验收标准,及时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开

展评估验收,结果纳入省级对各州、市年度卫生工作考核范围,对不能按时达标的县级公立医院,在新一轮申请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时不予受理,并作为省财政安排有关项目和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省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各地做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积极争取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要指导各地及时拨付有关补助资金,足额配套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费。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实效。要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将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在规划中适当增加三级医院设置空间。

县级政府是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的责任主体,要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健全制度,切实组织好本计划的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

开的重要渠道作用,确保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更加及时、主动、公开、透明,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助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

布会实施方案。

一、规范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

二、发布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其实施情况；

(三)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落实情况；

(四)列入年度《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按计划完成后须向社会发布的重大工作部署；

(五)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需向社会发布的重大决议和事项；

(六)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需向社会发布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热点问题有关信息；

(八)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三、实施主体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其发布主体是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发布内容综合性强或发布事项特别重大的，由省人民政府作为发布主体进行发布；常规发布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每场发布会的主题和内容确定参与的部门和单位，参与该场次新闻发布的部门

和单位作为该场新闻发布会的发布主体。与宏观经济、民生关系密切和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和单位，作为实施新闻发布的重点发布主体。

各州、市在特定情况下需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发布主体。

四、时间频次

从2018年5月起，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每月举行1次。一般安排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三。如有需要，可适当增加新闻发布频次。

五、发布场地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会场相对固定，由省新闻办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布置，一般安排在海埂会堂玉兰厅（云南省新闻发布厅）。如有特殊，发布场地可由发布主体自行安排。

六、组织流程

(一)方案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办与省直有关部门协商确定。需请省人民政府领导出席的新闻发布会，由发布主体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门和单位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由主发布部门和单位提出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授权主发布部门和单位举办，由主要负责同志发布。需多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的，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商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方案并报审。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布申请。发布方案确定后,由主发布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省新闻办申请备案。多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由牵头部门和单位报省新闻办申请备案;牵头部门和单位不确定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指定牵头部门和单位申请备案。

(三)内容审核。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或省政府新闻发言人代表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审定后,送主发布领导或授权负责同志发布。各地各部门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常规内容,由省人民政府授权主发布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重大发布事项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审定。每次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后,发布人应将发布会现场发布材料手写签名确认后交省新闻办存档。

(四)工作实施

1.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新闻发布主体督办落实,确保重要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新闻发布工作不断档。省新闻办会同省直各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省人民政府中心工作拟订下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报省政府办公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主题和内容选择按照重大优先原则进行统筹安排。没有纳入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重要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向省新闻办申请备案,列入省政府新闻发布范畴,由省新闻办统筹实施。一般性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主发布。

2. 一般主题的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由省新闻办有关负责同志主持,有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发言人参加。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新闻发布会,由省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省新闻办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省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州、市及部门主要领导出席参加。如有需要,可请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出席。

3.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出现社会关注高的热点敏感问题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要主动发布信息。承担新闻发布的有关州、市和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新闻办的沟通联系,如出现新闻发布断档情况,省新闻办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明确新闻发布主体单位。

4. 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每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在原来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工作经费的基础上给予增加安排落实。

七、责任分工

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政府秘书长具体统筹,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办共同牵头落实,涉及的州、市和省直部门加强配合。

(一)省政府办公厅职责。负责审核印发省人民政府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有关发布方案报送、发布主题内容的审定等,协调省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活动,协调督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闻发布等

工作,确保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持续、顺利开展。

(二)省新闻办职责。负责省人民政府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的组织报批、发布主题的遴选、新闻发布会方案及材料内容的制定审阅、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答问口径把关、邀请媒体记者参加采访报道、发布会业务指导和会议现场的管理布置,以及舆情调研、信息反馈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三)新闻发布主体部门和单位职责。负责拟订新闻发布方案、新闻发布稿、主持词、问题回答及口径,提供有关新闻背景材料,认真做好政策口径把关与有关会务等事项。

(四)重大活动的政府新闻发布,涉及会议安保、现场协调、外语翻译、身份验证等事项,由公安、外事等部门负责安排、提供协助。

八、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新闻发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和“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统筹新闻发布会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和舆论引导需要,确定新闻发布工作主题和内容。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新闻发布机制,落实发布主体责任;通过座谈培训、现场观摩等途径,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将新闻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专业知识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升新闻发布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遇到新闻发言人变动,要及时调整并向省新闻办报备。

(二)提升质量效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与社会关注的焦点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探索创新,科学设置议题,规范组织实施,充分保证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切实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主题及时间确定后,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不折不扣落实,在新闻发布会前15日将有关材料分别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新闻办,做好有关准备,并按时召开;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的,应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书面说明;未按要求落实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办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三)正面舆论引导。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形式,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充分释放政府信息;要推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各方共同配合,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应用和管理,全面利用网络图文直播和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信息快、受众面广、传播力强的优势,及时公开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图片等政务信息,传递政府声音,发挥舆论监督正向作用,营造良好环境。省直各新闻单位和对外宣传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栏目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内容,并根据需要安排现场直播,充分发

挥我省主要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省新闻办要安排全程录像、录音，做好录像、录音和文字、图片等发布会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四)开展督促检查。省政府办公厅将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将新闻发布会作为意识形态考核重要内容纳入考评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新闻办将对新闻发布会实施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季度政府新闻发布工作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参考；对因组织新闻发布会不

力，错失引导舆论时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州、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级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方案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省直各部门各单位除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活动以外，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常态化自主新闻发布会方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申报表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印章)：

申报时间：

| | | | |
|----------------|--|-------------|--|
| 单位名称 | | 拟发布时间 | |
| 发布主题 | | | |
| 发布内容 简介 | | | |
| 发布人 (新闻发言人) | | 联系电话 及方式 | |
| 联络人 | | 联系电话 及方式 | |
| 其他事项 | | | |
| 备注 | | | |

注：申报表请送省新闻办对外新闻和网络宣传管理处。

联系人：李婵娟

联系电话：0871—63609895,15697053451

电子邮箱：xwbdwxwc@163.com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2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国营养计划(2018—2030 年)》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国营养计划

(2018—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 号)和《“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精神,提高我省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科学发展、创新融合、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

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云南奠定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营养工作制度和工作体系基本健全,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12% 以下;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5% 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贫困地

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7% 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 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到 2030 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 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 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

——全省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实施策略

(一) 完善营养政策标准体系

推动营养政策研究。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制度。制定完善营养健康

有关政策。建立省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业厅、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认真执行国家营养健康有关标准。开展营养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业厅、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二) 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营养有关疾病防控技术及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研究。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营养学科建设，力争培育 1—2 个营养健康领域研发平台。（省教育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和食物成分监测，并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和拓展监测内容，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食物成分等信息，掌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收集整理各类

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有关评价和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并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鼓励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引导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培育壮大我省安全优质营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品牌示范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水平。(省农业厅负责)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安全、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创建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营养化改造食品加工工艺,控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用量和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制定符合我省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倡导合理饮食调养。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开展传统养生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推动天麻、铁皮石斛等特色生物资源进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

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省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建立传统食养菜谱标准库,强化民族地域特色食养文化的传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依托国家现有信息平台,开展我省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发展,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结合我省食物资源特点和居民饮食习惯,编写切实可行的科普宣传资料。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省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15”全国

碘缺乏病防治日、“5·20”全国学生营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依托社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态化开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省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开展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将母乳喂养纳入“爱婴医院”重要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监管,确保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研究,指导学生均衡膳食,加强营养宣传教育,强化学生课外运动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实施老年人群营养监测和评价。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掌握我省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开展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省

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与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三级以上综合医院应设营养科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配备营养师,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建立完善临床营养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临床营养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营养治疗效果开展评价。(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推动营养有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依据国家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疾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有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及干预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有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强化医

护人员有关知识培训,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制定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省卫生计生委、农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覆盖所有贫困县。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省教育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和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六)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和控烟限酒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广应用《中国居

民膳食指南》,引导合理膳食,将控制食盐摄入量作为指导重点,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科学运动理念,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培养全民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指导和运动干预。(省卫生计生委、体育局牵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建立运动处方库和运动干预路径,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确保国民营养计划工作持续推进。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要加强与国内、国际组织和有关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提升营养健康工作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3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卫生计

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评结果
玉溪市 95.80 分、红河州 95.62 分、昆明市
95.51 分、德宏州 95.51 分、保山市 94.48 分、
大理州 94.44 分、文山州 94.16 分、曲靖市
94.13 分、丽江市 92.40 分、楚雄州 92.25 分、
临沧市 91.91 分、普洱市 90.82 分、昭通市
90.16 分、西双版纳州 88.55 分、怒江州 85.96
分、迪庆州 85.47 分。

**二、2017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评
结果**

昆明市 96.46 分、玉溪市 96.38 分、楚雄州
96.23 分、德宏州 95.14 分、红河州 94.60 分、
丽江市 94.18 分、文山州 94.10 分、曲靖市
93.89 分、普洱市 93.44 分、昭通市 92.88 分、
大理州 91.69 分、保山市 90.32 分、迪庆州

88.76 分、临沧市 87.94 分、西双版纳州 82.92
分、怒江州 80.10 分。

**三、2017 年度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管理考
评结果**

保山市 99.61 分、德宏州 99.41 分、楚雄州
99.31 分、玉溪市 99.19 分、昆明市 99.18 分、
红河州 98.75 分、曲靖市 98.58 分、大理州
98.50 分、文山州 98.46 分、临沧市 97.56 分、
普洱市 97.53 分、昭通市 97.40 分、丽江市
96.52 分、西双版纳州 94.62 分、迪庆州 92.39
分、怒江州 86.25 分。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
提升工作水平,认真落实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
任务,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广播电视台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台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台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0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省广播电视台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2020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台户户通,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广播电视台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玛琳 副省长

副组长:彭耀民 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梁宗华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

成 员: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王 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马开能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陈德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赵 宁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杨 雯 云南广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德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张之虹、公共服务处处长熊吕剑担任。

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一领导全省广播电视台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审议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安排,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衔接协调,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和健全反走私工作机制,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国华 副省长

副组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康 川 昆明海关关长

黄为华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沈曙昆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继乾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

张 琦 省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苏永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穆 省农业厅党组成员、省渔业局局长

龚云尊 省商务厅副厅长

崔 文 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马 翔 省工商局副局长

琚 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龚国富 省粮食局副局长

李 华 省森林公安局局长

侯庆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高 冰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但国义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 鹏 国家濒管办云南省办事处副巡视员

邓小刚 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省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负责全省日常打私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蒋兴明兼任,专职副主任由鲁沛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董 华 副省长

副组长: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以志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黄小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

长、省城乡规划局局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马 翔 省工商局副局长

尹加生 省质监局副巡视员

蔡继发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刘卫民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杨 民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王祥兼任。

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研究重大项目搬迁改造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工作,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研究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的承接工业园区、对化工园(片)区组织认定等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以及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副组长、成员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项目 协调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长江经济带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转型发展,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3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项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左荣贵 省农业厅副厅长

郭辉军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吴 涛 昆明市副市长

龙 进 昭通市副市长

黄太文 曲靖市副市长

贺 彬 玉溪市副市长

黄 晓 保山市副市长

张晓鸣 楚雄州副州长

罗荣旭 红河州副州长

李春林 文山州副州长

李 荣 普洱市副市长

吕永和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傅 希 大理州副州长

李朝伟 德宏州副州长

肖忠万 丽江市副市长

和贵先 怒江州副州长

蔡武成 迪庆州副州长

汤培远 临沧市副市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兰骏兼任。

二、协调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协调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组织编

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收集、分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有关数据资料,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协调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协调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协调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着力强监管、控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稳定,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的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24名)

昆明市、昭通市、玉溪市、保山市、普洱市、丽江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公安厅,原省监察厅,省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

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监狱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安消防总队。

二、良好等次(10名)

曲靖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合格等次(2名)

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希望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抓好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政务督查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和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政务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督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入一线、真督实查,跟踪问效、强化追责,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推动政令畅通、政策落地、工作落实。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的原

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狠抓关键重点,突出政务督查工作针对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督查方式,突出政务督查工作实效性。

(三)坚持结果导向、强化追责问效,突出政务督查工作权威性。

第四条 突出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交办事项。

(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

重要工作。

(五)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第五条 强化政务督查工作关键环节。

(一)立项。对上述政务督查工作重点应进行立项登记,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对上级开展的督查事项应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做好立项督办工作。

(二)交办。对督查督办事项应明确牵头部门和单位、责任领导、完成时限等,及时进行交办;对督查督办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标对表,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做到查必清、办必果。

(三)督办。对重大督查事项可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联合督查、异地交叉督查、委托督查、分级分层督查等形式,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加强与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对进展迟缓的应及时催办,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四)整改。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问题,应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问题。

(五)核查。对省人民政府重大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应组织回访核查,开展督查“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六)反馈。有关地区和部门应按照规定期限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反馈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理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省政府督查室应认真梳理汇总,及时向省人民政府领导报告督查督

办事项落实情况。

第六条 创新政务督查工作方式。

(一)进一步改进督查方式。在政务督查工作中,应更多采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政务督查工作的实效性。

(二)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督查”。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对督查任务的细化、量化,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与考核、追责等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各项督查任务落实。

(三)加大督查调研工作力度。针对省人民政府领导关心、关注的重点工作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把督查与调研充分结合起来,深挖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建立完善政策不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突出问题导向,采取在政府网站开辟投诉专栏、在集中督查活动中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收集督查问题线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切实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在推动政策落实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借助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督查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七条 强化政务督查追责、激励和成果运用。

(一)加强政务督查追责工作。

1. 追责情形。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

(2)对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和省人民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要求和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或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照时限推进完成的。

(3)对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办事项未按照时限办结的。

(4)对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在调研考察、现场办公等活动中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研究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

(5)对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督查活动未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或开展不力的。

(6)因不作为、乱作为,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导致重要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的。

(7)工作进展缓慢,工作质量未达到要求或在工作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

2. 追责方式。

(1)通报。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根据情况由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批评,指出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约谈。工作不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责任地区或责任部门领导,由省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约谈。

(3)问责。对经通报批评或督查约谈后工

作仍未落实的责任地区或责任部门,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管权限及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建立完善督查激励机制。对推动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成效明显和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有力的地区和部门,要推广经验,并采取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激励,进一步促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政务督查成果运用。根据日常督查掌握的各地各部门重点督查任务推进完成情况、上级督查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按照督查事项办理时限、办理质量、整改质量、反馈质量等标准,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督查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全省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以考评手段倒逼各项工作落实。

第八条 加强政务督查干部的教育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政务督查干部的培训工作。省政府督查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省督查干部集中教育培训活动。

第九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务督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9号

黄政红 免去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8〕10号

陈 洪 免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8〕11号

罗荣旭 免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8〕12号

赵 戈 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8〕13号

张云松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云政任〔2018〕14号

罗黎辉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曾 华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8〕15号

杨习跃 任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云政任〔2018〕16号

訚 楠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免去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8〕17号

胡 荣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

汤跃宏 任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局长(副厅级);

张郭宏 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王 珏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云政任〔2018〕18号

彭金辉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8〕19号

杜陆军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竹明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 平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和智君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永祥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 勇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海建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铁瑞林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 华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良栋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 锋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华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刚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奕敏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程睿涵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凡云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兴诚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 均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朱明松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人事任免

刘富云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明大增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和兴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应双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 勇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小跃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自义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运正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立俊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吉林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皇甫智伟 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学范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剑辉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姜文忠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罗金生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侯庆平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盈霖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邹晓岗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黄 鑑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 姜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挂职)；
刘国强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家龙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后永宁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晓方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庆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马德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李振雄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骏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陈光瑜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周建国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 雷瑞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陈云原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孔君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吴忠红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高绍周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张从明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宋红临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杨品忠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陈宙翔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马骏勇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孙德刚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 阚友钢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 杨复兴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秦正麟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李江华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林静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 宋兴举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樊宏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 杨涛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张萍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

人事任免

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蔡嘉明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晓轩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兴超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邱录军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文娴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万华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仕宗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黎 明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良闽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汉松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

谭元戎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刘 岗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王 东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马宁辉 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朱绍武 任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舒 翔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沈家昆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寸延峰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杨朝晖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伍显清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王永强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龙 晖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18〕20号

桂明英 任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8〕21号

曾继贤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8〕22号

杨槐璋 在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罗 琦 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邓喜平 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省管企业正职待遇；

钟佳琪 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刘扶群 在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彭良波 在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王向云 在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云政任〔2018〕23号

阮建忠 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卢安江 免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一丹 免去省林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任晓珍 免去省审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24号

孙 肖 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严 锋 免去省水利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恩宝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

李 仁 免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8〕25号

陈 钢 任省公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绍成 任省国际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蔺斯鹰 任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正厅级),免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人事任免

和亚宁 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
何亚丽 任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 波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守明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王学勤 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黄景宸 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守礼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正军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吕 锐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莫晓丹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国文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 宁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曙光 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俊梅 任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李 莲 任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李志琤 任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18〕26号

吉宏龙佳 任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

云政任〔2018〕9—26号